

第十五屆

東海盃全國大專院校射箭邀請賽

企劃書

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東海大學學生事務處、東海大學 課外活動組

主辦單位： 東海大學 射箭社

企劃執行：東海大學 射箭社

第十五屆東海盃全國大專院校射箭邀請賽競賽規程企畫書

**壹、活動主旨**

**一.活動名稱**：第十五屆東海盃全國大專院校射箭邀請賽

**二.活動宗旨：**藉由比賽提倡全國大專院校學生運動風氣、運動技術水準，提

升學校及社團形象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增進校際情誼，推廣

射箭運動並且培養學生舉辦大型活動及團體活動之能力，因此

特舉辦本競賽。

**三.指導單位：**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東海大學 學生事務處

**四.主辦單位：**東海大學 射箭社

**五.承辦單位：**東海大學 射箭社

**六.協辦單位：**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東海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組

**七.比賽日期：**108年3月24日 (日)，8：30 ~ 17：30

**八.比賽地點：**東海大學 田徑場

**九.邀請單位：**國立台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台灣體育學院、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海洋大學、國立台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、國立國防大學、國立花蓮體育中學、輔仁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台南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正修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台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台北醫學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陸軍專科學校、東吳大學、雲林科技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陽明大學、亞洲大學。

**十.參與人員：**全體射箭社社員

**貳、活動內容**

**一.報名費：**每人500元整，現場報名者費用為550元整。費用含茶水與午餐費(葷食/蛋奶素)。

**二.比賽組別：**

※因場地寬度限制及為確保比賽品質、選手權利，各組將限制受理報名人數。

大專男子乙組20人、大專女子乙組12人、大專丙組36人、新人32人、公開乙組16人、公開丙組20人、傳統弓組24人。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調整權力。各組人數依實際報名情況調整。

備註:大專組僅接受非體院體保生

**(一) 大專男子乙組：**

限男大專生及研究生。

比賽距離為70公尺，採122公分靶紙。

**(二) 大專女子乙組：**

限女大專生及研究生。

比賽距離為70公尺，採122公分靶紙。

**(三) 大專丙組：**

限大專生及研究生。

比賽距離為30公尺，採80公分二分之一5環靶。

**(四) 大專新生組：**

比賽距離為18公尺，採80公分靶紙。

新生組限定射箭年齡未達一年，並未曾在各邀請賽中奪過冠軍者，違

者遭人檢舉並經主辦單位確認確有其事者，將追回已發之獎盃及獎狀。

**(五) 公開反曲弓乙組：**

社會人士、各校畢業校友及國、高中生。

比賽距離為70公尺，採122公分靶紙。

**(六) 公開反曲弓丙組：**

社會人士、各校畢業校友及國、高中生。

比賽距離為30公尺，採80公分二分之一5環靶

**(七) 傳統弓組：**

比賽距離為18公尺，採80公分靶紙。

＊備註：傳統弓定義為不含弓窗、箭座以及瞄準刻度之弓種。

競賽制度：(含傳統弓組)

個人資格賽：各組同時進行。每回合4分鐘，射6支箭，計一局6回合，共36支箭。

**個人對抗賽：**每回合2分鐘射3箭，採新積點制，若5回合結束後

雙方平手，則進行加射，箭最靠近靶心之選手獲勝。

個人銅、金牌賽：每回合2分鐘射3箭，採積點制，若5回合結束後雙方平手，則進行加射，由箭最靠近靶心之隊伍獲勝。

**團體對抗賽：**各組之團體賽採資格賽單局各隊報名團體選手之成績加總，取前8強，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。每回合2分鐘每人射2箭，計4回合,積點制。若4回合結束後雙方平手，則進行加射，每校運動員各射一支箭，共計射三支箭，由箭最靠近靶心之隊伍獲勝。各校限一隊參加團體對抗賽，可同校向上跨組參賽，唯其資格賽成績不計；接受跨校組團體。

備註:團體賽各組參賽隊伍若不足3隊，則不開辦比賽。

備註一： 傳統弓定義為不含延伸器材、瞄準標記之弓種方得出賽。

備註二：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
備註三： 結束該回合之選手不得停留在發射線上。

備註四： 不得發生頂替代射，否則取消該項資格及該項所有成績。

備註五：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**錦標與獎勵：**各組個人冠軍頒發獎盃乙座、獎狀乙張，二、三名頒發獎章乙個、獎狀乙張，第四名獎狀乙張。各組團體取前三名頒發獎章乙個、獎狀乙張。

**申訴：**比賽發生爭議時，以裁判或裁判長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判決之意見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在事實發生1小時內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1千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適時修正公佈之。

**三.活動流程表：**

時間 活動

08：00–08：30 報到

08：30–09：00 公開練習

09：00–09：10 開幕典禮

09：10–09：20 領隊會議

09：30–11：00 個人資格賽

11：00–12：30 用餐時間

12：30–14：50 個人對抗賽

15：00–16：30 團體對抗賽

16：30–17：00 閉幕典禮

**四.聯絡人：** 總召:馮琬淇 0912-847192 社長:黃昱欽 0911-860456